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5日，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酒泉市肃州区组织召开《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酒泉新时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甘肃筑鼎建设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组成，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及酒钢集团公司的代表参会。会前，验收组部分代表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验收组在听取了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厂区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乡祁青工业园区镜铁山新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97°57'1.88"、北纬 39°17'32.86"，本项目使用空气源热泵机组替代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运行的 2 台 2 吨燃煤锅炉和生活区运行的 2 台 1 吨燃煤锅炉热水锅炉，共计配置安装 48 套空气源热泵机组，与现有室内供暖系统对接，为 21 座建筑物提供采暖热水，1 台空气源热泵用于洗浴供水，从而满足厂区采暖、供热需求，项目采取分单元区供热的方式，共计 13 个独立单元区。项目供热规模为 12440.53m²，采暖热消耗为 1663.7kw，总装机容量为 483kw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肃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备案登记的通知》肃工信（备）[2017]11 号；2018 年 4 月 19 日《酒钢肃南宏兴矿业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纪要》酒建发〔2018〕13 号；2018 年 4 月环评单位完成《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取得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8 年冬季正式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5.0%；实际总投资为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5.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的情况有以下几方面：

(1) 实际建设过程中供热单元增加了 1 个，相应空气源热泵机组到室内主管之间的配套管网及附属设备（循环水泵、蓄热水箱）增加了 1 套，增加的单元为浴池热水机组单元。

(2) 实际建设过程中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增加了 15 套（其中生产区增加了 10 套，生活区增加了 5），其增加原因为设备选型不同所致。

(3)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无需单独设置软化水系统，不会产生软水制备过程中的浓盐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对管道进行冲刷清洗产生管道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约为 $5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质为SS,浓度按 $200\text{mg}/\text{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0.011\text{t}/\text{a}$,管道冲洗废水经室外管网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通过1座 20m^3 化粪池+1座处理规模为 $2\text{t}/\text{h}$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泵送至选矿生产系统回用。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气源热泵机组、进风机、排风机、散热风扇、各种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空气源热泵单台的噪声值大约为 $60\text{dB}(\text{A})$,循环水泵为 $75\text{dB}(\text{A})$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对主要噪声源压缩机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酒泉新时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在 $49.3\text{dB}(\text{A})\sim 59.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8.4\text{dB}(\text{A})\sim 49.6\text{dB}(\text{A})$ 之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ext{GB}12348-2008$)2级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项目落实了环

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对验收报告的要求

- (一)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 (二) 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 (三) 补充环境管理调查，完善清洁能源替代调查。

七、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做到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杨如军
李同盛
王旭
黄煜磊
王旭才
刘凯
王成芳

